

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吳陳銀大法官 提出

一、多數意見認強制工作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與必要性原則有違及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要求之論據

(一)多數意見認強制工作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之論據

多數意見認中華民國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與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刑後強制工作及 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與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所定刑前強制工作，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其立法目的在於犯罪特別預防，乃屬憲法上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所採之強制工作手段，就其立法目的之實現而言，非全無助益而與適合性原則無違。但認依上開規定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的亦在追求遏阻犯罪，就此目的之實現而言，並不當然存有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況強制工作無論於刑之執行前或後實施，其所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及其內容，均得於刑之執行期間內為之；另不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更生保護制度，對於協助犯罪行為人服刑期滿復歸社會後，得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其再犯，

亦有相當程度之助益；又，上開規定所定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3年或5年，即使依相關規定，於執行1年6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至少仍應一律執行1年6個月，是無論何種情形，上開規定均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皆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況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所可能從事之犯罪活動，其型態與犯罪手法相當多元，晚近更出現各種結合科技運用之新興組織犯罪型態，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行為人之人數眾多，人格特質、專業知識能力、社會經歷與生活背景等，有相當大之差異，就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罪者，無分其人格習性、犯罪動機與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亦不問強制工作期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另刑後強制工作固有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得免執行強制工作之機制，刑前強制工作，亦有執行完畢後得免刑之執行之機制，俾受強制工作與刑罰之宣告者，得僅執行其一，然實務上依此規定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者，極為少見，均可證上開規定所採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此外，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受處分人於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之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

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多數意見認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要求之論據

多數意見認強制工作制度之建構，應以使受處分人得受有效處遇，俾利其學習技能及協助改善其偏差性格為核心內容，強制工作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工作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工作之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強制工作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依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之相關規範，其對受處分人戒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又受處分人固得與其家屬及親友接見及通信，惟其接見頻率、時間及通信內容均受到管制，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並無根本之不同，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另，目前實務，執行強制工作之同一處所，除受處分人外，有為數更多之受刑人接受刑罰執行。或囿於場地與師資，強制工作實施處所所能提供之技能訓練課程有限，受處分人於強制工作期間未必均有接受技能訓練之機會，而是與其他受刑人同樣從事短期技能訓練或一般性作業。受處分人於日常包括管理、作業、課程及技能訓練與受刑人並無差別，實務上亦未見專門用以矯正受處分人犯罪習慣之評估與矯正機制，是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亦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二、強制工作之立法目的與受強制工作處分執行者自由權利之限制及保障

刑事法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或欠缺正確工作觀念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本院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解釋參照）。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鑑於監獄為具有高度目的性之矯正機構，為使監獄能達成監獄行刑之目的（含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對受刑人得為必要之管理措施，司法機關應予較高之尊重（本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參照）。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 1 條參照），並非在剝奪其一切自由權利。受刑人在監禁期間，除因人身自由遭受限制，附帶造成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亦受限制外，其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之憲法上權利，原則上並無不同。受刑人秘密通訊自由及表現自由等基本權利，仍應受憲法之保障。除為達成監獄行刑目的之必要措施（含為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之措施）外，不得限制之（本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參照）。強制工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本院釋字第 755 號及第 756 號解釋所揭示對受刑人自由權利之限制及保障，自亦可適用於強制工作

受處分人。

三、強制工作制度不違反比例原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亦無違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 (一)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均具常習性或持續性，與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項所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相類，無違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按 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亦即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均具常習性或持續性，與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有犯罪之習慣者」、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相類。多數意見認：「組織犯罪條例所定犯罪組織所可能從事之犯罪活動，其型態與犯罪手法相當多元，晚近更出現各種結合科技運用之新興組織犯罪型態，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行為人之人數眾多，人格特質、專業知識能力、社會經歷與

生活背景等，有相當大之差異。然……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者，無分其人格習性、犯罪動機與社會經歷等差異與令強制工作以矯正其性格之必要性，亦不問強制工作期間所實施之作業內容是否能有效防範再犯進而遏阻犯罪，均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就此而言，益徵……所採取之強制工作手段，就其所欲追求之防制組織犯罪之目的而言，更難謂為對受處分人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並認：「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受處分人於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之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與事實不符，自難贊同。

(二) 目前保安處分採相對不定期之制度，執行期間視執行成效而定，不能以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 3 年或 5 年，至少仍應執行 1 年 6 個月，而指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按目前保安處分基於防止受處人再犯之特別預防目的，採相對不定期之制度，執行期間視執行成效而定。¹多數意見

¹ 94 年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97 條規定：「依……第 90 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第 3 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94 年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 3 年。但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 3 項)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6 月，並以 1 次為限。」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規定：「(第 1 項)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 3 年為期。但執行已滿 1 年 6 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第 2 項)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 3 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

認：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3年或5年，即使依相關規定，於執行1年6個月後，且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依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至少仍應一律執行1年6個月，是無論何種情形，上開規定均不分受處分人犯罪行為之型態與情節輕重，就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皆顯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顯然不了解目前保安處分基於防止受處人再犯特別預防目的，而採相對不定期制度之理論，亦難贊同。

（三）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有於刑罰之外，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按徒刑、拘役之執行，固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²亦寓有特別預防之色彩。但對於具有偏差性格高再犯可能之特定類型犯罪人，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乃於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之制度。多數意見認：施以強制工作之對象，本已因其犯罪行為而應受相應之刑罰制裁，而包括刑之執行在內之刑罰手段，其目的亦在追求遏阻犯罪，就此目的之實現而言，並不當然存有於刑罰之外，另行施以剝奪人身自由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性。且更生保護制度，對於協助犯罪行為人服刑期滿復歸社會後，得以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其再犯，亦有相當程度之助益，亦無另行施以強制工作手段之必要。但本院釋字第471號及第528號解釋已釋明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或缺乏正確工作觀念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

第4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規定。」

² 35年1月19日制定公布迄109年1月15日全文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1條均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109年1月15日全文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條則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

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且如依多數意見之見解，所有於刑罰及更生保護之外，另施以保安處分，均無必要，自亦難贊同。

（四）刑罰或強制工作之執行已達矯治之目的，制度上本即可免強制工作或刑罰一部或全部之執行，不能以實務上依此機制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者，極為少見，即認強制工作之手段，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按刑後強制工作已有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達矯治之目的，得免執行強制工作之機制，刑前強制工作，已達矯治之目的，亦有執行完畢後得免刑之一部或全部執行之機制。多數意見以：實務上依此機制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者，極為少見，因認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但此屬執行層面之問題，多數意見據此而認強制工作之手段，並非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而與必要性原則有違，此無異因監獄行刑無法完全達到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之目的、保護管束無法完全達到使受保護管束人保持善良品行之目的，即謂監獄行刑及保護管束之制度，非屬侵害最小且為達成目的所無可替代之必要手段，與必要性原則有違而違憲，亦難贊同。

四、強制工作之執行與監獄行刑應無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揭示憲法明顯區隔原則要求之適用

按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對性犯罪者強制治療制度之建

構及其實際執行，固要求均須符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但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同時釋明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而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或欠缺正確工作觀念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業經本院釋字第 471 號及第 528 號解釋釋明在案。法律使受刑人入監服刑，目的在使其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亦經本院釋字第 755 號及第 756 號解釋釋明在案。亦即無論監獄行刑或強制工作，均寓有教化、矯治之特別預防色彩。但對於具有偏差性格高再犯可能之特定類型犯罪人，因恐監獄行刑無法完全達到教化、矯治之目的，乃於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之制度，以達教化、矯治之目的。故強制工作與強制治療，性質不同，目的亦不同，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對性犯罪者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及其實際執行，均須符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之憲法明顯區隔要求，自不能適用於監獄行刑與強制工作。

監獄行刑之進步，使監獄行刑之報復色彩淡化，而強化教化、矯治之特別預防功能，與保安處分教化、矯治之特別預防功能趨近。吾人自不得因監獄行刑之此種進步，而指強制工作與監獄行刑，不符明顯區隔之要求。

強制工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本院釋字第 755 號及第 756 號解釋所揭示對受刑人自由權利之限制及保障，自亦可適用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故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戒

護之規定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戒護之規定類似；對於受處分人得使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條件及方法之規定，亦與監獄行刑法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規定類似。又受處分人與監獄受刑人之接見與通信規定並無根本之不同，二者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並無實質差異，符合本院釋字第 755 號及第 756 號解釋之意旨，自不能據此認現行強制工作之執行不符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五、結論

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均具常習性或持續性，與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項所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相類，無違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目前保安處分採相對不定期之制度，執行期間視執行成效而定，不能以強制工作之期間一律為 3 年或 5 年，至少仍應執行 1 年 6 個月，而指強制工作非屬對受處分人侵害最小之必要手段。

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有於刑罰之外，另施以強制工作之必要。

刑罰或強制工作之執行已達矯治之目的，制度上本即可免強制工作或刑罰一部或全部之執行，不能以實務上依此機制獲法院免除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者，極為少見，即認強制工作之手段，與必要性原則有違。

強制工作之執行與監獄行刑應無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所揭示憲法明顯區隔原則要求之適用。